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黃志旭

被告 海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宗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401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8,243元(含資遣費差額8,843元、謀職假2日3,26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12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59,220元、退休金差額19,800元、預期老年給付損失1,200,000元)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18,2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然就其中請求資遣費差額8,843元、謀職假2日3,260元、全勤獎金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120元、退休金差額19,800元，共計59,023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

01 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
02 分之2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\times\frac{2}{3}=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03 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,401元（計
04 算式： $14,068\text{元}-667\text{元}=13,401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
05 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楊美芳